



監

唯

貴任本年二月一日移字第大四號咨送本府建設

廳店收票控及有侵蝕房住冊之外喊查收見

復等因。離館後廳派員照冊收無視除留

在一份外。相立檢送冊之外。及往

查照方荷。

此告

前代湖北省政廳主印人張

謝建漢廳店收票控及有侵蝕房住冊之外

前代主印人朱 00

建設廳

第一科

出

湖北省政府

(咨)

咨送建設廳應收軍撥及有價證券清冊請查收見復由

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二日

43267

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二日

發文字第

移 64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收

收文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擬辦

22808

茲將建設廳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造具移交清冊三份咨請

查收見復至於會暨簽章後擲遞一份備查為荷

此咨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朱

州區建設廳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張篤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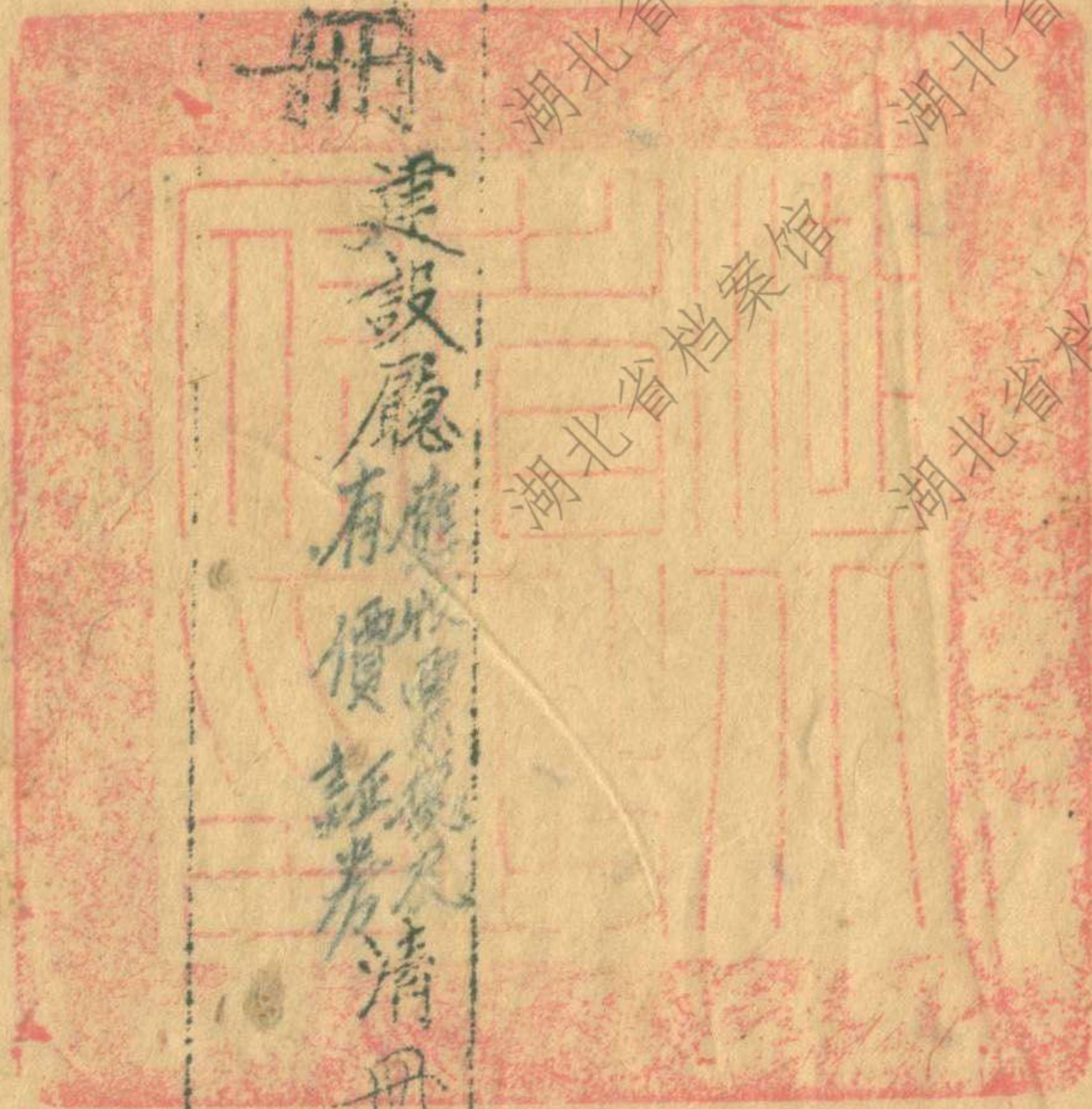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廿八日

校對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有價証券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 卸任主席 張篤倫 移交 建設廳 接收 票據 及有價證券 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 自 民國 二十七年 四月 十五 日起 至 二月 十六 日止 共 年 月 日

計開

一、湖北省金融公債票五元票伍拾張、十元票叁張、又現金米角

附嚴任友冊一冊

附註：(一)本案由原列有中南銀行支票伍張、面額共計壹拾

肆萬零壹佰大元、海關製本銀公司為付、二十七年增購票

礦鐵砂所繳之期票、惟期於二十七年五月七月份內共繳現

款九千元、到廳實欠壹拾叁萬壹千元、此項欠款、該公

司已於二十六年內、按照原金額壹仟倍償還清

楚當特期票發還結案

(2)冊列金銀公債票經林侯施廳建會字第131號

函送公庫保管有湖省銀行特字第131號收條

查該見單號及玖號

10

中華民國

移交人

卸任主席張篤倫

廳長余正東

接收人

新任主席朱鼎卿

廳長陶述曾

監盤人

監收人

三十八

年

二月

日

沈文江